**液压挖掘机采购技术协议**

**甲 方（需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供方）：**

**年 月 日**

买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买方采购卖方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业务事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总则**

1、本技术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再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和追加条款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技术协议所提出的是最低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3、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国内同行业近几年内的先进制造水平，采用先进工艺，合格材料，成熟的技术或专利技术。

4、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规范、先进的高质量可靠产品，能够确保连续稳定的工作。

5、卖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材料的选择，都应按照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卖方须对本设备的设计完整性、合理性和设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在合同货物制造中，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

**二、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 操作方式 | 座驾式（带驾驶室） |
| 推荐品牌型号 | 沃尔沃EC140BLC/日立ZX170LC-5A/卡特彼勒313D2GC/小松PC160LC-8/斗山DX150LC-9C/ | 工作重量 | 14100kg~15000kg |
| 铲斗容积 | 0.28~0.75M3 | 动力形式 | 柴油内燃 |
| 总功率 | 74kw~78kw | 额定转速 | 1900~2000rpm |
| 最大挖掘深度 | ≥5625mm | 总高度（运输时） | ≤2773mm |
| 最大挖掘高度 | ≥8750mm | 最大卸载高度 | ≥2175mm |
| 总长度 | ≥7662mm | 履带全宽 | ≥2590mm |
| 推荐破碎锤 | 水山SB50/斯帕克SP-1000/贝力特BLTB-100/德克DKO-100/工兵T130 | | |

**三、使用要求**

1、本次采购的液压挖掘机主要用于7#高炉炉前渣铁沟的清理维护。工况环境较差，要求车辆可靠性好、耐高温、抗冲击。

2、机械性能优异，自动化程度低，维修方便、成本低。

3、要求挖掘高度或挖掘深度必须达到买方要求，必要时选择安装加长臂。

4.适用工况条件：海拔1500-1800米，环境温度-30~200℃的工况环境下使用。

5、可以用于高炉炉前铁水、渣铁、铁沟内衬、耐火材料的长时间连续挖掘、破碎、刮平及废钢铁、耐火材料、混凝土的临时性破碎、挖掘作业。

**四、技术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货。到货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负责人参与，按照车辆出厂、接收使用的有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初步验收后三天内提出，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卖方应随车将车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其他有关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和合格证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15天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本次采购无预付款，挖掘机到货交付买方并验收合格后，卖方按照买方结算计划办理结算及付款，卖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车辆交货时必须提供配套的破碎锤，破碎锤优先采用推荐型号，若卖方提供其它品牌型号的破碎锤，需提前与买方沟通协商，征得买方同意。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车及零部件质保按照卖方提供的车辆维修、质保手册规定执行，卖方不得更改或缩短质保周期。

2、卖方应向买方如期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3、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提供终身维修指导及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按车辆维修手册内容执行。

4、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新技术、新工艺或因自动化程度高，买方人员不会操作，卖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技术指导，为买方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确保操作 人员达到下列基础常识: 清晰了解车辆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包括底盘和发动机)；熟练掌握车辆的各项操作、保养维护；基本上能独立排除一般故障和紧急情况处理事项；清楚了解车辆保修期和保修内容。

5、交付车辆时，有随车工具、备用件、灭火器等随车配件。

6、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全天候24 小时快捷售后服务，即:二十四小时内有人接收信息；二十四小时内有处理信息回馈；二十四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解决问题。

**六、违约责任**

1、卖方的违约责任

(1)、卖方未能按时交车的，按逾期处理，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买方有权按法律规定(程序)向卖方索赔损失。

(2)、卖方所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买方有 权拒收，卖方需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买方同意更换的，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更换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卖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并取消买方供货资格；除追究卖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买方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买方的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或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买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规定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与对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

卖方： （公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